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0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623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623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623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623為未滿18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於民國110年8月16日由法定代理人甲623F照顧時，因哭鬧致法定代理人甲623F徒手毆打受安置人甲623，造成其臉部大片瘀青、眼底出血及身體多處新舊傷痕，經本局社工依法進行安置，前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623年幼且領有第一、七類身心障礙證明輕度手冊，為發展遲緩孩童，無法口語表達發生過程及無自保能力低，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接受療育課程，認知及語言表達相關能力提昇，評估其生活適應良好，而法定代理人甲623F於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期間，無照顧意願，被動地與受安置人親子互動，而甲623祖母基於血脈親情，拒絕甲623出養，表達想接回照顧，甲623祖母歷經113年3月完成子宮相關手術，經休養後身體調養良好，返回職場後生活及經濟狀態仍顯浮動，其為盡早接回甲623，有意願搬與男友同住，俾使穩定

01 提供家庭協助者資源，將俟甲623祖母之生活及第三協助者
02 確定後，再評估其親職能力、照顧安排及後續住居規劃。綜
03 上所述，甲623祖母經濟及生活穩定尚評估中，目前仍無合
04 適親屬提供甲623安全照顧，為確保甲623生活照顧與人身安
05 全無虞，在安全環境中穩定成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6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623
07 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1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4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5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6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7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8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9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20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21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
22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 、2 項定有明
23 文。

24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25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
26 16號民事裁定影本等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
27 人之聲請，核於法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規定，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04 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高偉庭